

清远市连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三江河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及连江路道路 两个项目)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连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三江河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及连江路道路 两个项目)工作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清远市连州市白水路 联系电话: 0763-6630936 联系人: 黄瑞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完善县级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 件精神, 形成《清远市连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规模落实方案(三江河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及 连江路道路两个项目)》成果, 包括落实使

		用情况表、附表、附图、附件、矢量数据库等，满足《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服务要求：跟进项目进度，协助推进各阶段审批工作顺利进行，包括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公示及征求部门意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会审、呈市政府批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质检软件进行成果核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数据库等阶段的程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连州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 3.计价标准：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